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鍾佳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n37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0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各1份
(24568949_1120103748_1_ATTACHMENT1.pdf、24568949_112010374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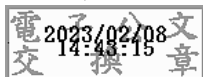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規定，本局將參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擬訂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
- 三、檢附教育部書函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弘道國中 1120208



OGAA1126000804